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將於下文(d)段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资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可於表決時親自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